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就第二份報告所作出之若干指控而發佈。

本公司強烈反駁第二份報告中的所有重大指控。本公告乃為解決並澄清第二份報告中有關本集團的指控或評論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1) Bonitas Research LLC (「**Bonitas**」)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或前後發佈有關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報告(「**第一份報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澄清公告**」)；及(3) Bonitas於澄清公告後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發佈之第二份報告(「**第二份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澄清公告中所界定者一致。

本公司反駁第一份報告及第二份報告之所有指控，並就指控作出以下聲明。

## 1. 盛都控股有限公司

### **Bonitas**的指控：

*「.....盛都之中國運營實體北京博軒與中新內部人員維持多項業務交易.....中新內部人員未披露與PRC Museum Group之持續關連關係.....我們懷疑天津博元及北京博網均旨在利用PRC Museum Group與盛都間接訂約，以掩蓋與中新內部人員的直接聯繫.....」*

###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強烈否認該指控，並就該指控作出以下聲明。

北京博軒主要從事博物館會展服務、展覽、人才培訓及諮詢服務。在收購之前，其由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擁有及運營。此外，北京博軒所簽約管理之博物館為中國的非營利機構。

董事確認，與盛都之交易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進一步確認，盛都或北京博軒並未與天津博元及北京博網開展第二份報告中指控的任何交易。

## 2. 加密挖礦設備

### **Bonitas**的指控：

*「.....從中新就加密挖礦設備採取25%的激進月減值計劃看，我們預期中新的加密挖礦設備將於4個月內減值100%。.....中新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為人民幣261百萬元.....這意味著倘中新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出售全部加密挖礦設備，公司的呈報收益可能是真實的。然而，中新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報告期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披露，其已將位於格魯吉亞的數據中心轉讓予Bitfury Group。倘中新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出售所有加密計算機挖礦設備，中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向Bitfury Group轉讓的資產是什麼.....」*

##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強烈否認該指控，並就該指控作出以下聲明。

Bonitas故意發佈具誤導性的信息。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我們就加密挖礦機採用餘額遞減折舊法，設備價值每月減少25%。意思是挖礦機的賬面淨值（剩餘價值）將每月減少25%作為折舊開支。第二份報告聲稱挖礦機按直線法於4個月內折舊，屬不實理解。

第二份報告的指控存在事實錯誤。Bonitas淺顯的推測本公司僅有格魯吉亞數據中心。

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末，本公司已投資位於格魯吉亞以及加拿大和美國的數據中心。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僅出售其在所有相關時間均擁有的部分美國挖礦機。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末，本公司出售位於格魯吉亞的數據中心。在兩項重大出售事項之後，本公司目前仍擁有位於加拿大及美國的數據中心資產。

第二份報告簡單重複了第一份報告所載的相同指控。因此，本公司重述並重申立場，本公司已於澄清公告中有力地反駁了該等毫無依據的指控。鑒於攻擊不斷，本公司正考慮對負責第一份報告及第二份報告的有關實體及／有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及其他行動。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盛佳先生

楊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主席）

李剛先生

張振新先生

周友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尹中立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http://www.csfgroup.com))內。